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64號

異議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周雅綺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吳寶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8027號裁定（原處分）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原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58027號裁定（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114年4月25日送達予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5月2日對之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我國全民健康保限制度發展完備，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相對人之醫療需求已獲得相當程度之維持，爰對原處分提出本件異議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

01 項固有明文。惟按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2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
03 益，符合比例原則。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
04 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
05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
06 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
07 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
08 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
09 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
10 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
11 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
12 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
13 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4 照）。

15 四、經查：

16 (一)異議人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29988號債權憑證
17 (下稱系爭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於第三人
1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
19 約(下稱系爭保單)金錢債權，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
20 事件受理，並於114年3月20日核發扣押命令；嗣富邦人壽公
21 司則表示異議人對其有系爭保單金錢債權，已符合達扣押之
22 標準等情，有扣押命令及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狀可稽，業經本
23 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

24 (二)查相對人名下無所得及財產，有相對人112年至113年度稅務
25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堪認其無資力。又相對
26 人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系爭保單有醫療險及健
27 康險附約，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29萬4717元。相對人11
28 0年6月8日因非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110年8月9日因偏
29 癱、111年1月3日因腦動脈瘤，未破裂者、112年1月12日因
30 其他未明示側性之非外傷性顱內出血等疾病向富邦人壽公司
31 申請理賠，理賠金額為67萬4079元等情，有富邦人壽公司陳

01 報近4年請領保險給付紀錄可參。又相對人出生於61年，現
02 年53歲，有中度身心障礙，且曾罹患左腦動脈瘤合併瀰漫性
03 蜘蛛網膜下腔及顱內出血、急性呼吸衰竭呼吸器使用、肺
04 炎，有個人戶籍資料、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中
05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佐（見執行卷第31、39、41
06 頁），則依相對人之年齡及健康狀況，倘若將系爭保單解
07 約，衡情已難以相同條件訂立保險契約，甚或無法重新投
08 保，堪認系爭保單實有為相對人利益存在之需要，倘仍予以
09 終止，異議人之債權雖因此得部分受償，卻將使相對人原所
10 受之保險保障全然喪失，對於相對人之權益，損害過大，尚
11 難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原處分駁回
12 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13 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三)相對人因病有較大醫療需要，業如前述，而我國全民健康保
15 險雖可使一般人民獲得基本醫療保障，但就重大傷病保險範
16 圍、給付項目等仍有限制，非可支撐民眾全部醫療費用。觀
17 諸系爭保單附約有醫療險健康險一情，有系爭保單可參（見
18 執行卷第34頁），參以相對人前開請領保險之紀錄，足見系
19 爭保單恰可支應相對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所無法填補之費用，
20 對相對人而言自屬必要。異議人主張全民健康保險已可提供
21 相當程度之維持，似有誤會。是依相對人之生活狀況、健康
22 情形等，認關於系爭保單債權，應以不執行為適當，以使相
23 對人得以維持基本生活及醫療。

24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無不
25 合。異議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顏莉妹